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977,600股配售股份。

最多39,977,6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5.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港元折讓約18.2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銷）約1.0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8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9,977,6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39,977,6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15.1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港元折讓約18.29%。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按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99,776美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義務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977,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

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所承擔之義務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

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銷）約1.0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8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5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 90%（約23.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應付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 餘下10%（約2.58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承兌票據及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6.9百萬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償還其未清償負債及借款，同時亦有助本公司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此外，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有助提升股份的流動性。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履行其持續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附註1）	5,241,850	2.62	5,241,850	2.19
田一好女士	18,417,400	9.21	18,417,400	7.68
主要股東：				
王大權先生	59,740,000	29.89	59,740,000	24.90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5,505,941	7.76	15,505,941	6.46
承配人	—	—	39,977,6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0,982,809	50.52	100,982,809	42.10
總計	<u>199,888,000</u>	<u>100.00</u>	<u>239,865,600</u>	<u>100.00</u>

附註：

- 陳先生被視為於20,783,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由於陳先生擁有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之70% 權益）及(ii) 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的5,241,850股股份。陳先生亦擁有本公司3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轉換為36,000股股份。
- 該等15,505,941股股份由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 及20% 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即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9,977,6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977,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39,977,6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銘生先生、鄧澍煒先生及曾少欣先生。